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陝川縣自然資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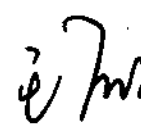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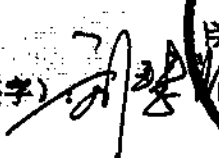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0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日期: 11.15</p>
<p>市(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日期: 11.15</p>
<p>市(州)人民政府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日期: 11.15</p>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陵川县2021年第二批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0.6137	新增建设用地	18.5603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0.6137	0	20.6137	0	
	(一)农用地	15.7589	0	15.7589	0	
	其中	耕地	11.278	0	11.278	0
		其中：基本农田	0			
		林地	2.4347	0	2.4347	0
		园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其它农用地	2.0462	0	2.0462	0
	(二)建设用地	2.0534	0	2.0534	0	
	(三)未利用地	2.8014	0	2.8014	0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公共设施用地			0.9213			
城镇住宅用地			11.266			
工业用地			0.3057			
殡葬用地			2.0053			
街巷用地			2.257			
公园与绿地			3.8584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5.7589	0	15.7589		
其中：耕地	11.278	0	11.278		
含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3	面积	11.2753		
质量等别	14	面积	0.0027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十三等	合计	11.27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15.7589	11.2780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1.27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2175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36.2219	平均费用标准 29.2481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14000020210435592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1.4955		11.4955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1399.45		51399.4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20.6137	其中：耕地	11.278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崇文镇、平城镇				
村		城南社区、东街村、城内社区、后川村、石头村				
权属状况		权属来源合法，占地面积准确，四至界限清楚，四邻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1.278	61.6005- 70.2660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4.4809	61.6005- 70.2660			
	建设用地	2.0534	61.6005- 70.2660			
	未利用地	2.8014	38.7072- 56.2128			
	青苗补偿费	27.522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348.615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33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19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3336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3336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批次用地涉及3个征地区片，分别为1. 崇文镇城南社区、城内社区农用地10.799公顷、建设用地0.921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70.266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0.7836公顷，征地补偿标准56.2128万元/公顷。2. 崇文镇后川村农用地4.6745公顷、建设用地1.124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61.6005万元/公顷。3. 平城镇东街村农用地0.2854公顷，建设用地0.0078公顷，征地补偿标准61.600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0.0125公顷，征地补偿标准49.2804万元/公顷。4. 崇文镇石头村未利用地2.005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38.7072万元/公顷。
-----------	---